

##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二条</b>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<b>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</b>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<b>解任</b>的建议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九十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<b>监事会行使前述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b></p>
<p><b>第十四条</b>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</p> <p>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</p> <p>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<b>过半数</b>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<b>第十五条</b>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，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（一）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二）要求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；</p> <p>（三）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措施。</p>	<p><b>第十五条</b>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，针对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</p> <p>（一）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二）要求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进行核实；</p> <p>（三）对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<b>解任</b>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措施。</p>
<p><b>第二十条</b>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出席，方可举行。</p> <p>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<b>第二十条</b>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出席，方可举行。</p> <p>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<b>全体监事的过半数</b>通过。</p>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